

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安徽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校政〔2022〕94 号）规定，结合学院具体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副院长、毕业班辅导员、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张 旻 李长河

成 员：张 晶 李德权 蔡昕烨 杨超宇 田 兴 胡 鹏
 韩守飞 许运山 赵佳慧

秘 书：汤 强

二、遴选条件

按照安徽理工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党政办〔2025〕190 号）文件执行。

三、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制定的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机器人工程专业推免名额为 4 人，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推免名额为 4 人，人工智能专业推免名额为 6 人。

四、工作安排

1.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议，制定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毕业班辅导员负责在 2022

级学生中召开动员大会，布置相关工作，组织学生自愿申请。申请者需填写《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核表》，并与相关证明材料（SCI/EI 等收录的论文还需要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及复印件一起于 9 月 4 日前交给辅导员。

2. 2025 年 9 月 5 日-8 日，进行资格审查。学院根据遴选条件审核申请者提交的相关材料，统一到相关部门认定。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并将候选人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3. 2025 年 9 月 8 日前，专家审核。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一是负责对特殊学术专长申请者的审核认定；二是对正常申请者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所有申请者要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者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

4.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综合考核。学院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推免生候选人组织综合考核，考核分为思想品德考核、学业表现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具体考核要求及成绩计算方法按照《安徽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校政〔2022〕94 号）文件执行，学业成绩以教务处计算出的成绩为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以各相关部门计算出的成绩为准。各专业按照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

5. 2025 年 9 月 11 日前，确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于 9 月 11 日前报研究生院。

五、注意事项

1.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要严格遵守教育部文件要求及学校有关规定，规范工作程序，落实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2. 实施报备和回避制度。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3. 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4. 签有定向、委培等协议的应届本科生，如被列为推免生候选人，须征得协议单位的同意，并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否则不能被推荐。

5. 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应及时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确认等手续流程，否则出现任何问题责任自负。

6. 推荐、接收工作在上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于 9 月 20 日前结束；接收录取工作于 10 月 20 日前结束。

六、申诉渠道

公示期间，如对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6636202）反映；邮箱：tangqiang@aust.edu.cn。